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0號

聲 請 人 蔡漢融

相 對 人 楊雅婷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雅婷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:WG0000000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楊雅婷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雅婷、許德正於民國113年6月21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:WG0000000），內載新臺幣33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7月2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及所提之本票上，僅有記載相對人許德正之姓名及電話號碼，而未記載相對人許德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尚無從逕依上開資料確定相對人身分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陳報相對人許德正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「許德正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」，惟聲請人於收受補正裁定後，僅具狀陳稱：戶政機關無相關資訊，無法查相對人許德正戶籍謄本，已知資

01 訊為許德正為鴻邦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等語，致本院無法就
02 相對人許德正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
03 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許
04 德正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2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3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